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2692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8 日 8 時 42 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公園），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418576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4 日函）檢送 112 年 7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2692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418576 號……」，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4 日函及原處分影本，惟查 112 年 7 月 24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處分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園北側基隆河岸設有簡易曳船道，多年來民眾皆可自由運載船隻裝備至此曳船道，由此下水從事水域活動，112 年 7 月 8 日當天○○協會○○課程在此河段以划船方式作基隆河水域生態觀察，系爭車輛係工作志工運載船隻裝備之車輛，照以往運載船隻裝備至曳船道，車輛卸下船隻裝備後即駛出○○公園停在公園外，並未在公園內停車，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未經許可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行駛現場之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工作志工運載船隻裝備之車輛，照以往運載船隻裝備至曳船道，車輛卸下船隻裝備後即駛出○○公園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違反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規定，第 1 次處行為人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查本件系爭車輛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有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公園入口處有「禁行汽機車」之告示，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

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尚難以卸下船隻裝備後即駛出公園為由而冀邀免責。縱訴願人有生態觀察需求，欲行駛系爭車輛進入公園範圍內，亦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車輛通行證，始得通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訴願人，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